

國立宜蘭大學徵聘禮聘型員額教師公告 115.9 版

一、徵聘職級：專任(案)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干名(此員額為禮聘型師資員額)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有教育部核發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，或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聘用資格者。

(二)需具備下列資格條件：

- 1.玉山學者。
- 2.玉山青年學者。
- 3.國家產學大師獎、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。
- 4.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、傑出特約研究員獎、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。
- 5.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(愛因斯坦培植計畫或哥倫布計畫)。
- 6.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。
- 7.所屬學術領域重要國際學會會士。
- 8.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之獎補助經費或獎項，相當前開各款或以上。
- 9.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。
- 10.其學術專長對教學單位之教學研究確有助益者。
- 11.辦理產學合作績效卓著，可開拓產學資源或新研發領域者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教學、研究與服務。

四、應徵資料：

(一)必繳資料

- 1.簡歷(含個人履歷、著作目錄、研究方向、可教授課程與中英文課程綱要說明)。
- 2.學歷證件影本。
- 3.獲獎證明或佐證資料。
- 4.重要著作影本(抽印本)或已出版具公信力資料庫論文(請加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。
- 5.具英文授課能力，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或說明。

(二)選繳資料(無則免附)

- 1.教師證書影本。
- 2.現職聘書影本。
- 3.曾執行過計畫(例：國科會等)或產學合作相關文件。
- 4.其他有利評審文件。

五、備註：請檢附相關資料，送用人單位辦理。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8 條

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- 二、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

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二、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-1 條

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二、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三、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牙醫學系畢業，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，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四、曾任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